

防灾科技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办法

防科发教〔2010〕37号

为不断提高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水平，推动优秀教材的选用，保证教材选用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本、专科教学所用教材（两课类教材不进行评价）。

二、评价实施办法

各教学系（部）组织学生对当学期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按“防灾科技学院教材评价体系”进行评价，并统计出每种教材的平均得分。

三、评价结果及处理

（一）评价结果分为优（90分以上）、良（89-80分）、一般（60-79分）、较差（60分以下）四个档次。

（二）教材评价结果作为教材选用、更新和各种教材奖励评奖的依据。评价为优、良的教材鼓励继续选用，并保证其相对稳定性；评价为一般的教材要求在选用中积极改进、完善或改选；评价为较差的教材原则上不再订购，更改其他优秀教材或高质量的教材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0年12月31日印发